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2〕105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2 年度噪声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 2022 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15 日

海东市 2022 年度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治环境噪声污染，提高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改善声环境质量，助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筑施工、社会生活、交通运输等领域噪声监管，声环境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加强，居民噪声污染投诉、信访和纠纷明显下降，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55 分贝，声功能区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 $\geq 75\%$ ，保持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和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各县区要根据确定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通过现场核对、实地监测等方式完成各类声环境监测点的优化和调整。乐都区、平安区要根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对辖区建成区开展加密监测，为实施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做好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二) 强化工业噪声污染监管。

1. 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规范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可行性评价,为建设项目优化选址、选线、合理布局以及城市规划提供科学依据,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阻尼减振等治理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

2. 加强现有污染源治理和监管。现有工业污染源必须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对超标企业应依法实施治理、限产、搬迁、关停等措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防治措施。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三)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3. 落实降低噪声污染措施。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施工应合理安排作

业时间，可能产生强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尽量避免噪声扰民。在居民区、行政办公区等特殊区域施工作业时，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30）禁止使用各种打桩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振捣棒、电锯、吊车、升降机等机械作业。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的管理。高考、中考前15日内及考试期间，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牵头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5. 严格控制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各县区要从严审核夜间施工许可，除确因浇筑、抢险等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原则一律不予批准夜间施工。对未经批准进行夜间施工等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在城区施工建设中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严控交通噪声污染。

6. 扩大城区机动车禁鸣区域，严格控制机动车辆鸣笛噪

声，加强交通管理，综合降低道路交通噪声污染。道路干线噪声控制标准执行交通噪声“4a”类控制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在噪声敏感区设立禁鸣标志，对机动车违反喇叭使用管理规定的予以处罚；禁止低速货运汽车、拖拉机在整治区内行驶；在主要交通干线的环境敏感路段，规划设置声屏障，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五）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7. 加强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居民住宅及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开办迪吧等产生噪声和振动污染的娱乐场所。新建的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依规向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所在地市民进行公示，对新建大型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实施听证制度。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或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生态环境、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现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实施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扰民投诉突出的KTV厅等娱乐场所。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8. 加强商业经营和小型加工企业等噪声污染监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它高音响器材招揽顾客；禁止在居民、行政办公医疗区等特殊区域使用广播喇叭从事商业活动；禁止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7:00）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等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区内使用影响生活环境或危害居民健康的高音广播喇叭和其他高音响器材。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9. 加强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监管、指导。逐步开展日常生活中居民社区产生的机动车违章鸣笛、茶楼和棋牌室及健身活动夜间扰民噪声、餐饮业夜间扰民噪声、夜间货物配送装卸及搬运扰民噪声、家养宠物夜间扰民噪声等社区复合型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重点从严控制社区内因日常生活、娱乐健身、商业经营、举行婚庆及丧葬悼念等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行为。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及时处置信访投诉。

10.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公

安“110”、城管等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回应群众信访、举报信息，保障居民生活权益。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提高站位。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噪声污染整治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

（二）突出整改，抓好落实。要坚持专项督查和全面考核相结合，及时督促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时限，认真抓好落实。特别要结合人民群众关注的夜间施工噪声、工业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整改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诉求。

（三）强化宣传，提高认识。要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教育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加大噪声违法的舆论监督和曝光力度，推动解决城乡环境噪声污染问题。

请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确定专人负责噪声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报送相关工作信息，于7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联系人：薛顺蓉 电话:0972—8611572（兼传真）

邮箱：hddqk0805@163.com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